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 北京 海淀区 西直门 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 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010)6215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10]第 008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发行人新近发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澳大利亚 DGTEC HILLS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澳洲证券交易所网站中 Hills Industries Limited 2009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DGTEC HILLS 的基本情况如下：

1、DGTEC HILLS 基本情况

DGTEC HILLS 为发行人在澳洲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该公司系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Hills Industries Limited（ASX 上市，股票代码 HIL）的分支机构，长期从事视听产品的品牌运营、销售工作，2007 年以来，DGTEC 业务增长迅速，有多款数字机顶盒产品通过澳洲政府的检测、被列入合格产品目录，该公司已成为澳大利亚数字机顶盒、个人用数字录像机（Personal video recorder）、LCD 电视产品领域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2、Hills Industries Limited 基本情况

Hills Industries Limited (以下简称“Hills”) 于 1946 年成立于澳大利亚, 该公司设立之初主要经营室外晾衣架等相关产品, 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包括安全监控与消费电子产品、家用金属制品、建材产品等三大类, Hills 2010 年度(财政年度截至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115, 546. 20 万澳元。Hills 于 1962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HIL。Hills 的主营业务涉及三个领域: 安全监控与消费电子产品、家用金属制品、建材产品。Hills 的董事长为 Ms Jennifer Hill-Ling;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为 Mr Graham L Twartz ; 非执行董事为 Ms Fiona Bennett、Mr Ian Elliot、Mr Roger B Flynn、Mr Geoffrey Hill、非执行董事: Mr Peter Stancliffe; 首席财务官为 Mr Andrew Muir。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Hills 的前 20 位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持普通股数量	持普通股比例
Poplar Pty Limited	19, 007, 978	8. 14%
Hills Associates Limited	13, 313, 300	5. 70%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8, 094, 226	3. 47%
J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8, 081, 018	3. 46%
Jacaranda Pastoral Pty Limited	5, 968, 699	2. 56%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4, 972, 427	2. 13%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imited (PIPOOLED A/C)	4, 852, 514	2. 08%
Australian Founda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 262, 130	1. 83%
Argo Investments Limited	4, 208, 604	1. 8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2, 999, 155	1. 28%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imited (PIIC A/C)	2, 356, 348	1. 01%
Donald Cant Pty Limited	1, 979, 060	0. 85%
Milton Corporation Limited	1, 719, 260	0. 74%
Colleen Sims Nominees Limited	1, 693, 012	0. 73%
ANZ Nominees Pty Limited	1, 189, 408	0. 51%
Hills Associates Limited & Poplar Pty Limited	1, 174, 550	0. 50%
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 130, 577	0. 48%

AMP Life Limited	802,837	0.34%
Choiseul Investments Limited	801,039	0.34%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CFSIL CFS WS Small Comp A/C)	724,292	0.31%
合计	89,330,434	38.26%

[注]：该公司财政年度截至每年6月30日，目前，该公司2010年报尚未公布。

3、关于 DGTEC HILLS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DGTEC HILLS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 Hills 股份，未在 Hills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控制 Hills；

(2) 上述第(1)项中相关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持有 Hills 股份，未在 Hills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控制 Hills；

(3) 集团公司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 Hills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DGTEC HILLS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律师就发行人与自然人股东所投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除艾祥林外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股权。此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在对外投资公司的出资额/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	----------------	----------	------------	------------------	------------

严红青	9.6 万股 /0.18%	张家港 神马机 电制造 有限公司	50 万元	40 万元/80%	电脑绣花机、纺织机械、电脑控制系统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钟正方	4.8 万股 /0.09%	张家港市 银河机 电工程 有限公司	308 万元	168.48 万元 /54.70%	专用设备、涂装设备设计、制造；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周启伦	9.6 万股 /0.18%	江苏通 力机电 集团有 限公司	1,062 万 元	18.3 万元 /1.72%	汽车电子零配件、针织机械、服装机械、塑料机械、化工机械、计算机控制系统、针织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张家港市 通力金 属机械 有限公司	165 万元	24 万元 /14.55%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动产品、电动车、摇窗机制造、加工、销售，电动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王锦方	7.2 万股 /0.14%	江苏通 力机电 集团有 限公司	1,062 万 元	20.7 万元 /1.95%	汽车电子零配件、针织机械、服装机械、塑料机械、化工机械、计算机控制系统、针织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张家港市 通力金 属机械 有限公司	165 万元	6 万元/3.64%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动产品、电动车、摇窗机制造、加工、销售，电动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张家港市 通力机 电设备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7 万元/3.5%	机械、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
高凤新	7.2 万股 /0.14%	江苏宏 凯蓄电 池有限 公司	1,000 万 元	150 万元/15%	闭口式蓄电池制造、销售
庞可伟	105.06 万股 /1.99%	苏州同 大机械 有限公司	2,000 万 元	350 万元 /17.5%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徐正峰	58.40 万 股 /1.11%	苏州银 河龙芯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万 元	100 万元/10%	研究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电子产品

上表中的自然人股东中，除庞可伟外，均未在发行人及其集团公司任职；除

庞可伟和徐正峰外，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往来账目等财务资料，以及张家港神马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银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通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通力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通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宏凯蓄电池有限公司、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神马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银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通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通力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通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宏凯蓄电池有限公司、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新增协议

2010年9月，吴建明、庞绍熙、庞可伟、周黎霞、庞鹰、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钟献宗、钟礼花、徐正峰、李平波等十四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共同约定在协议存续期间，协议各方应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①《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征集股东投票权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②《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与选举等事宜；③《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各类事项；④协议各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之任何一方拟减少其持有、实际支配的集团公司股权时，其减持后协议各方共同持有、实际支配的集团公司表决权比例不得低于集团公司表决权总数的51%；协议各方之任何一方拟减少其持有、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时，其减持后协议各方共同持有、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5%，但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交易后，受发行新股或再融资的自然稀释不在此限。该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署日至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交易满36个月的次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四、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

（一）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

1、《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六）项修改为：

（六）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和股东”第（三）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控制权”修改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控制权

1、集团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1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吴建明、庞绍熙、庞可伟、周黎霞、庞鹰、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钟献宗、钟礼花、徐正峰、李平波等 14 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1.22%的股份和集团公司 58.1%的股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现时股东均具有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七）项修改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建明、庞绍熙等 14 名股东向发

行人分别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集团公司控股的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也作出了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

4、《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九）项“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删除。

（二）对《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

1、《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六）项修改为：

（六）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和股东”第（三）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控制权”修改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控制权

1、集团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1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吴建明、庞绍熙、庞可伟、周黎霞、庞鹰、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钟献宗、钟礼花、徐正峰、李平波十四人，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通过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

（1）发行人控股股东之第一大股东庞绍熙及其亲属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有控股股东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比例
庞绍熙	280.03	5.30%	919.00	18.38%
庞可伟	105.06	1.99%	249.51	4.99%
庞 鹰	88.00	1.67%	206.35	4.13%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有控股股东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比例
钟献宗	37.01	0.70%	87.90	1.76%
钟礼花	27.29	0.52%	64.82	1.30%
李平波	13.37	0.25%	31.75	0.64%
徐正峰	58.40	1.11%	138.70	2.77%
合计	609.16	11.54%	1,698.03	33.97%

上述自然人中，庞绍熙系庞鹰的叔叔，庞可伟系庞绍熙的侄子、庞鹰的哥哥，钟献宗系庞鹰的丈夫，钟礼花系钟献宗的妹妹，徐正峰系钟礼花的丈夫，李平波系庞绍熙的外甥、庞鹰的表弟（以下简称“庞绍熙等7人”），庞绍熙等7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1.54%的股份，直接持有集团公司33.97%的股权。

(2) 发行人及集团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有控股股东股权情况		担任发行人职务	担任控股股东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比例		
庞绍熙	280.03	5.30%	919.00	18.38%	董事	董事
吴建明	130.00	2.46%	301.59	6.03%	董事长	董事
庞可伟	105.06	1.99%	249.51	4.99%	-	董事
周黎霞	97.52	1.85%	231.60	4.63%	监事会主席	董事、财务负责人
庞鹰	88.00	1.67%	206.35	4.13%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曹飞	79.07	1.50%	196.41	3.93%	董事	监事会主席
顾革新	70.00	1.33%	164.73	3.29%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薛利军	50.14	0.95%	113.36	2.27%	董事、总经理	-
李欣	43.82	0.83%	104.06	2.08%	副总经理（主要核心技术人员）	-
徐敏	39.95	0.76%	94.89	1.90%	财务负责人	监事
合计	983.59	18.64%	2,581.5	51.63%		

最近三年，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持有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51.63%，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8.64%。

最近三年，上述1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58.10%，合

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为 21.22%，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最近三年，集团公司和吴建明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比例（%）					
		2007 年 3 月 2 日		2007 年 3 月 5 日		2007 年 10 月至今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1	集团公司	4,320.00	81.82%	3,280.00	62.12%	3,280.00	62.12%
2	庞绍熙	166.82	3.16%	370.26	7.01%	280.03	5.30%
3	李欣	100.25	1.90%	43.82	0.83%	43.82	0.83%
4	吴建明	58.69	1.11%	130.00	2.46%	130.00	2.46%
5	周黎霞	45.07	0.85%	97.52	1.85%	97.52	1.85%
6	曹飞	38.22	0.72%	79.07	1.50%	79.07	1.50%
7	庞鹰	40.15	0.76%	88.00	1.67%	88.00	1.67%
8	庞可伟	48.55	0.92%	105.06	1.99%	105.06	1.99%
9	顾革新	32.05	0.61%	70.00	1.33%	70.00	1.33%
10	薛利军	22.06	0.42%	50.14	0.95%	50.14	0.95%
11	徐敏	18.46	0.35%	39.95	0.76%	39.95	0.76%
12	钟献宗	17.11	0.32%	37.01	0.70%	37.01	0.70%
13	钟礼花	12.61	0.24%	27.29	0.52%	27.29	0.52%
14	李平波	6.18	0.12%	13.37	0.25%	13.37	0.25%
15	徐正峰	26.99	0.51%	58.40	1.11%	58.40	1.11%
	合计	4,953.21	93.81%	4,489.89	85.05%	4,399.66	83.34%

② 集团公司最近三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最近三年，庞绍熙、吴建明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集团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比例（%）					
		2007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8 日		2007 年 2 月至今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1	庞绍熙	837.97	13.30%	1,157.94	18.38%	919.00	18.38%
2	吴建明	380.00	6.03%	380.00	6.03%	301.59	6.03%
3	周黎霞	291.82	4.63%	291.82	4.63%	231.60	4.63%
4	曹飞	247.48	3.93%	247.48	3.93%	196.41	3.93%
5	庞鹰	260.00	4.13%	260.00	4.13%	206.35	4.13%
6	庞可伟	314.38	4.99%	314.38	4.99%	249.51	4.99%
7	顾革新	207.56	3.29%	207.56	3.29%	164.73	3.29%
8	薛利军	142.83	2.27%	142.83	2.27%	113.36	2.2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比例（%）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月8日		2007年2月至今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9	李欣	131.12	2.08%	131.12	2.08%	104.06	2.08%
10	徐敏	119.56	1.90%	119.56	1.90%	94.89	1.90%
11	钟献宗	110.76	1.76%	110.76	1.76%	87.90	1.76%
12	钟礼花	81.67	1.30%	81.67	1.30%	64.82	1.30%
13	李平波	40.00	0.64%	40.00	0.64%	31.75	0.64%
14	徐正峰	174.76	2.77%	174.76	2.77%	138.70	2.77%
	合计	3,339.91	53.02%	3,659.88	58.10%	2,904.67	58.10%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工商档案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和个人原因等发生了微调，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化情况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建明（董事长）、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 胡继军（独立董事）、王芹生（独立董事）、郭静娟（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吴建明（董事长）、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 胡继军（独立董事）、王芹生（独立董事）、郭静娟（独立董事）
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孙东、周黎霞、钱建军（职工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孙东、周黎霞、钱建军（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薛利军（总经理）、李欣（副总经理）、吴刚（副总经理） 肖建东（副总经理）、庞鹰（董事会秘书）、徐敏（财务负责人）
	2010年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薛利军（总经理）、李欣（副总经理）、吴刚（副总经理）、顾洪春（副总经理） 钱叶飞（副总经理）、庞鹰（董事会秘书）、徐敏（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肖建东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顾洪春、钱叶飞为副总经理。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9 月 25 日起至今的经营范围一直为：“计算机及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监控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五金、交电针织机械、模具、塑料制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07 年度为 98.19%、2008 年度为 98.83%、2009 年度为 99.14%。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股份锁定以及集团公司股权锁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的比例达到 100%，且全部锁定三年，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集团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的股权，也不由集团公司回购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集团公司股东股权锁定比例达到 100%，且全部锁定三年，有利于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及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现有所有股东均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有利于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的持续稳定。

4、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1) 集团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62.12% 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以后，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46.6%，始终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受任何限制，其表决权的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没有对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作出任何限制，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发行人现有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能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集、召开和及时、有效的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作出决议。

(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组织机构，且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制度，对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等都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也依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以及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条件、累积投票制等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措施亦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发行人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监事会的全体监事通过。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由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4) 根据集团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且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等亦作了全面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现时股东均具有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修改为：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集团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1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760 万股 A 股股票,则发行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9%,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 庞绍熙: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30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0%,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关联方。

(3) 吴建明、庞可伟、周黎霞、庞鹰、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钟献宗、钟礼花、徐正峰、李平波和庞绍熙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9.6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22%,持有集团公司 58.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七)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修改为:

(七)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1、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建明、庞绍熙等 14 名股东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

失的，其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2、2009年1月，银河龙芯出具《承诺函》确认：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该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该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5、《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九）项“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删除。

（三）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

《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一、第4条的回答修改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吴建明、庞绍熙、庞可伟、周黎霞、庞鹰、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钟献宗、钟礼花、徐正峰、李平波十四人，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通过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

（1）发行人控股股东之第一大股东庞绍熙及其亲属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有控股股东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比例
庞绍熙	280.03	5.30%	919.00	18.38%
庞可伟	105.06	1.99%	249.51	4.99%
庞鹰	88.00	1.67%	206.35	4.13%
钟献宗	37.01	0.70%	87.90	1.76%
钟礼花	27.29	0.52%	64.82	1.30%
李平波	13.37	0.25%	31.75	0.64%
徐正峰	58.40	1.11%	138.70	2.77%
合计	609.16	11.54%	1,698.03	33.97%

上述自然人中，庞绍熙系庞鹰的叔叔，庞可伟系庞绍熙的侄子、庞鹰的哥哥，钟献宗系庞鹰的丈夫，钟礼花系钟献宗的妹妹，徐正峰系钟礼花的丈夫，李平波系庞绍熙的外甥、庞鹰的表弟（以下简称“庞绍熙等 7 人”），庞绍熙等 7 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4% 的股份，直接持有集团公司 33.97% 的股权。

（2）发行人及集团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有控股股东股权情况		担任发行人职务	担任控股股东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比例		
庞绍熙	280.03	5.30%	919.00	18.38%	董事	董事
吴建明	130.00	2.46%	301.59	6.03%	董事长	董事
庞可伟	105.06	1.99%	249.51	4.99%	-	董事
周黎霞	97.52	1.85%	231.60	4.63%	监事会主席	董事、财务负责人
庞 鹰	88.00	1.67%	206.35	4.13%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曹 飞	79.07	1.50%	196.41	3.93%	董事	监事会主席
顾革新	70.00	1.33%	164.73	3.29%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薛利军	50.14	0.95%	113.36	2.27%	董事、总经理	-
李 欣	43.82	0.83%	104.06	2.08%	副总经理（主要核心技术人员）	-
徐 敏	39.95	0.76%	94.89	1.90%	财务负责人	监事
合计	983.59	18.64%	2,581.5	51.63%		

最近三年，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持有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51.63%，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8.64%。

最近三年，吴建明、庞绍熙等 1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58.10%，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为 21.22%，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1）吴建明、庞绍熙等 14 名自然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共同拥有实际控制权，具体如上表。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最近三年，集团公司和吴建

明、庞绍熙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比例（%）					
		2007 年 3 月 2 日		2007 年 3 月 5 日		2007 年 10 月至今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1	集团公司	4,320.00	81.82%	3,280.00	62.12%	3,280.00	62.12%
2	庞绍熙	166.82	3.16%	370.26	7.01%	280.03	5.30%
3	李欣	100.25	1.90%	43.82	0.83%	43.82	0.83%
4	吴建明	58.69	1.11%	130.00	2.46%	130.00	2.46%
5	周黎霞	45.07	0.85%	97.52	1.85%	97.52	1.85%
6	曹飞	38.22	0.72%	79.07	1.50%	79.07	1.50%
7	庞鹰	40.15	0.76%	88.00	1.67%	88.00	1.67%
8	庞可伟	48.55	0.92%	105.06	1.99%	105.06	1.99%
9	顾革新	32.05	0.61%	70.00	1.33%	70.00	1.33%
10	薛利军	22.06	0.42%	50.14	0.95%	50.14	0.95%
11	徐敏	18.46	0.35%	39.95	0.76%	39.95	0.76%
12	钟献宗	17.11	0.32%	37.01	0.70%	37.01	0.70%
13	钟礼花	12.61	0.24%	27.29	0.52%	27.29	0.52%
14	李平波	6.18	0.12%	13.37	0.25%	13.37	0.25%
15	徐正峰	26.99	0.51%	58.40	1.11%	58.40	1.11%
	合计	4,953.21	93.81%	4,489.89	85.05%	4,399.66	83.34%

②集团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最近三年，吴建明、庞绍熙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集团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比例（%）					
		2007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8 日		2007 年 2 月至今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1	庞绍熙	837.97	13.30%	1,157.94	18.38%	919.00	18.38%
2	吴建明	380.00	6.03%	380.00	6.03%	301.59	6.03%
3	周黎霞	291.82	4.63%	291.82	4.63%	231.60	4.63%
4	曹飞	247.48	3.93%	247.48	3.93%	196.41	3.93%
5	庞鹰	260.00	4.13%	260.00	4.13%	206.35	4.13%
6	庞可伟	314.38	4.99%	314.38	4.99%	249.51	4.99%
7	顾革新	207.56	3.29%	207.56	3.29%	164.73	3.29%
8	薛利军	142.83	2.27%	142.83	2.27%	113.36	2.27%
9	李欣	131.12	2.08%	131.12	2.08%	104.06	2.08%
10	徐敏	119.56	1.90%	119.56	1.90%	94.89	1.90%
11	钟献宗	110.76	1.76%	110.76	1.76%	87.90	1.76%
12	钟礼花	81.67	1.30%	81.67	1.30%	64.82	1.30%
13	李平波	40.00	0.64%	40.00	0.64%	31.75	0.64%
14	徐正峰	174.76	2.77%	174.76	2.77%	138.70	2.77%
	合计	3,339.91	53.02%	3,659.88	58.10%	2,904.67	58.10%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工商档案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和个人原因等发生了微调，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化情况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建明（董事长）、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 胡继军（独立董事）、王芹生（独立董事）、郭静娟（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吴建明（董事长）、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 胡继军（独立董事）、王芹生（独立董事）、郭静娟（独立董事）
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孙东、周黎霞、钱建军（职工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孙东、周黎霞、钱建军（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薛利军（总经理）、李欣（副总经理）、吴刚（副总经理） 肖建东（副总经理）、庞鹰（董事会秘书）、徐敏（财务负责人）
	2010年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薛利军（总经理）、李欣（副总经理）、吴刚（副总经理）、顾洪春（副总经理） 钱叶飞（副总经理）、庞鹰（董事会秘书）、徐敏（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股份锁定以及集团公司股权锁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的比例达到 100%，且全部锁定三年，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集团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的股权，也不由集团公司回购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集团公司股东股权锁定比例达到 100%，且全部锁定三年，有利于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及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5)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①集团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62.12%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以后，其持有的

股份比例为 46.6%，始终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受任何限制，其表决权的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没有对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作出任何限制，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发行人现有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能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集、召开和及时、有效的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作出决议。

②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组织机构，且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制度，对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等都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也依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以及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条件、累积投票制等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措施亦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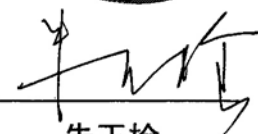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发行人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监事会的全体监事通过。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由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④根据集团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且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等亦作了全面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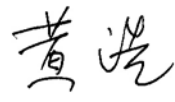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最近三年运作规范、有效，其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三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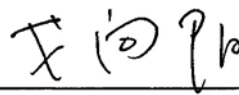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黄浩


戈向阳

2010 年 9 月 19 日